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事件分级	- 2 -
1.5 工作原则	- 4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5 -
2.2 日常管理机构	- 8 -
2.3 应急工作组	- 9 -
2.4 专家咨询组	- 11 -
3 预防与预警.....	- 11 -
3.1 预警机制	- 11 -
3.2 预警信息收集	- 12 -
3.3 预警分级	- 13 -
3.4 预警信息发布	- 14 -
3.5 防御响应	- 14 -
4 应急响应.....	- 16 -
4.1 信息报告	- 16 -

4.2 响应分级	- 17 -
4.3 响应程序	- 17 -
4.4 应急处置	- 18 -
4.5 响应终止	- 20 -
4.6 新闻宣传	- 20 -
5 后期处置	- 20 -
6 保障措施	- 21 -
7 预案管理	- 22 -
8 附则	- 23 -
9 附件	- 23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全市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因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损害及不良社会影响，规范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提高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保障常熟市普通公路安全畅通，结合常熟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25 号）、《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公路法》（主席令第 81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的办法》（交应急发〔2010〕84 号）以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江苏省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常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交通运输局职责范围内的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依据上级部门命令，涉及普通公路、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参与、配合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是指由下列突发事件或事故导致的或者可能导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出现中断、阻塞，需要及时进行抢修保通、恢复通行能力的，以及由于重要物资、人员运输特殊要求，需要市局提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应急通行保障的紧急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事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事故、船舶碰撞桥梁事故、超限车辆行驶等导致基础设施损毁。

（3）其他事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作业事故、质量安全事故等。

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1.4.1 特别重大（Ⅰ级）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1) 由于自然灾害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等事故的发生，导致普通国、省道主干线交通基础设施毁坏、中断等，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2) 由于自然灾害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等事故的影响，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调用本省和交通系统以外资源予以支援提供应急保障突发事件；

(4)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后果的突发事件。

1.4.2 重大（Ⅱ级）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1) 由于自然灾害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等事故的发生，造成普通国、省道主干线交通基础设施毁坏、中断等，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含），24 小时以内的；

(2) 由于自然灾害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等事故的发生，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由于自然灾害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等事故的发生，造成重要物资缺乏等，需要江苏省人民政府或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安排跨市进行协调的；

(4)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后果的突发事件。

1.4.3 较大（Ⅲ级）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1）由于自然灾害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等事故的发生，造成普通国、省道主干线交通基础设施毁坏、中断等，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含），12小时以内的；

（2）由于自然灾害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等事故的发生，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需要由苏州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1.4.4 一般（Ⅳ级）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1）由于自然灾害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等事故的发生，造成普通国、省道主干线交通基础设施毁坏、中断等，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30分钟以上（含），6小时以内的；

（2）由于自然灾害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等事故的发生，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需要由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应急响应以属地为主、实行条块结合，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充分利用属地应急资源在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中的支持作用，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处置机制。

(2)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迅速、有序地实施处置，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建立和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应急演练、物资储备、队伍建设等工作。

(3) 科学应对，协同处置

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预测、预警工作，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和指挥能力。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局普通公路应急指挥部)是市交通运输系统应对和处置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总指挥：分管局领导

成员：局党政办公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局综合运输科、局数据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负责组织指挥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报告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

（2）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的要求或现场应急处置需要，指派人员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决定启动与终止应急响应，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超出市交通运输局处置能力时，请求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支援；

（4）当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常熟市人民政府或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统一指挥时，按照上级指令采取相应的应急行动；

（5）检查、指导局机关有关业务科室和局直属有关单位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研究决定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3 总指挥职责

- (1) 决定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 (2) 组织制定、修订交通运输系统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 根据现场处置情况的评估结果作出决策；
- (4) 审核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上报信息；
- (5) 组织协调各类应急力量。

2.1.4 副总指挥职责

- (1) 负责组织制定、落实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突发事件预防预警与应急处置的相关政策措施；
- (2) 协助总指挥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 检查、指导局属各单位应急指挥工作等。

2.1.5 成员单位职责

(1) 局党政办公室：承担或参与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重要文件与重要会议文稿的起草。负责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工作。

(2) 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监督实施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应急处置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局综合运输科：指导重点物资、紧急物资等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4) 局数据管理科：负责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

(5)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公路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物资等投入应急处置；做好公路抢通保畅工作。

(6)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配合公安等部门维护交通秩序；组织协调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紧急运输任务；做好应急车辆通行保障工作。

(7)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承担交通服务热线受理；负责开展电子巡查；承担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研判、响应、组织、指挥、协调、监督等工作；负责与苏州市、各区(市)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及协同联动；负责向社会发布交通运输动态监测数据及出行服务信息，做好舆情管理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为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对日常管理机构，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根据内部分工配合落实日常管理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拟订市交通运输局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并指导应急队伍建设、应急装备管理、应急演练及培训工作；

(2) 承担交通运输行业信息资源整合和综合利用工作；

(3) 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会商研判，向局领导提出启动、调整或终止应急或防御响应的建议；

(4) 牵头做好应急值班值守，负责传达、贯彻局领导的决策部署；跟踪并及时汇报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5) 牵头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向社会发布交通运输动态监测数据及出行服务信息，做好舆情管理工作；

(6) 负责对交通运行情况实施监测；负责与邻近省、市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及协同联动；

(7) 按照局领导的指示召开应急有关会议，制发应急有关文件，负责应急有关记录，编写应急工作日报；

(8)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局各直属单位和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可根据应急管理需要，明确各自的日常管理机构及职责。

2.3 应急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信息宣传组、通信保障组和善后工作组 5 个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牵头，局党政办公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局综合运输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参与。

负责协助应急指挥部落实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应急要求；及时传达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决策指令；组织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处置工作；做好与市、区有关部门的应急信息对接；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 应急处置组

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等参与。

负责全市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值守，及时掌握、汇总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信息；赶赴事发现场，参与、指导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有关情况；协调专家到事发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协调市级的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公路、水路等交通应急通行和运力保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3 信息宣传组

由局党政办公室牵头，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参与。

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做好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有关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4 通信保障组

由局数据管理科牵头，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参与。

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5 善后工作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牵头，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参与。

负责善后处理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调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对事件损失进行评估，提出整改和防范的建议和有关措施；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专家咨询组

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从专家库中选择与应急处置相关的专家，成立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有关工作。专家库由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牵头组建和进行日常管理，由交通运输行业及相关行业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

负责对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评估等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应急指挥部委托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警机制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在日常工作中开展预防预警相关

工作，重点做好对公安、气象、自然资源、地震、水务等相关部门预警信息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评估工作，完善预测预警及联勤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预测预警及出行信息发布系统。针对各种可能对交通运输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各单位、各部门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信息和提示信息。

3.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是启动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防御响应的主要依据。涉及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包括：

3.2.1 交通运输行业外部预警及相关信息

- (1) 气象监测、预测、预警信息；
- (2) 强地震（烈度 5.0 以上）监测信息；
- (3) 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
- (4) 洪水、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
- (5) 重大恶性交通事故影响信息；
- (6)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 (7) 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影响信息；
- (8) 其他可能影响交通运输的信息。

3.2.2 交通运输行业内部预警及相关信息

(1) 公路损毁、中断、阻塞信息;

(2) 交通量与运力信息。

3.2.3 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及相关信息监测

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的监测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统筹负责，主要信息来源有：

(1) 外部信息由气象、地震、水务、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提供，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接收和持续关注。

(2) 交通量监测信息、公路毁损、中断、阻塞等信息由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监测和提供。

(3) 交通运力信息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提供。

3.3 预警分级

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分为Ⅰ级预警、Ⅱ级预警、Ⅲ级预警和Ⅳ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与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Ⅰ级预警、Ⅱ级预警、Ⅲ级预警和Ⅳ级预警相对应。

Ⅰ级预警：Ⅰ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Ⅱ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Ⅱ级预警：Ⅱ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Ⅲ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Ⅲ级预警：Ⅲ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Ⅳ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Ⅳ级预警：Ⅳ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有发生事件的隐患。

3.4 预警信息发布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获悉可能引发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应当立即报请局领导同意后向有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做好相应防范和准备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和发布单位等。相关单位或部门、有关交通运输企业按照自身职责和防御要求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3.5 防御响应

3.5.1 防御响应程序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获悉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核实后按如下程序启动防御响应：

（1）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和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会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进行分析研判，向分管局领导报告并提

出相应等级的防御响应建议，拟订响应启动和预警信息发布文件或文本；

（2）局长或分管局领导同意启动防御响应，审定并同意预警信息发布文件或文本后，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向有关单位、部门发布防御响应启动文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有关单位、部门评估预警信息对交通运行等预计产生的影响，及时发布防御响应启动文件和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会同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上报防御响应启动及防御措施情况，并做好对外宣传发布有关工作；

（5）防御响应可随事态发展转入应急响应；在防御响应过程中事态扩大、超出市交通运输系统防御响应处置能力的，应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以获取支援；预计的恶劣天气等未对交通运行等造成影响，或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解除相关预警时，经局长或分管局领导同意后，结束防御响应。

3.5.2 防御响应措施

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加强巡查；增加观测频次，加强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配合公安维护交通秩序；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作业场所的活动。

（4）有关单位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及时组织分析本行业、本领域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5）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按照《常熟市交通运输局事故信息报送规定》要求进行信息报送，信息报告重点内容包括：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类型、

发生时间、地点、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和程度、发生势态、受损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4.2 响应分级

按照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1）发生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突发事件，市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时，市交通运输局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2）发生较大（Ⅲ级）突发事件，市政府启动Ⅲ级响应时，市交通运输局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发生一般（Ⅳ级）突发事件，市政府启动Ⅳ级响应时，市交通运输局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4.3 响应程序

4.3.1 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特别重大、重大事件和较大事件发生后，市局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带领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听从上级部门的指令，做好相关交通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4.3.2 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一般事件发生后，市局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响应措施如下：

(1) 启动本预案，要求局有关部门、单位启动专项预案。

(2) 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及时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指挥协调、救援抢险、客流疏散、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 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及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4) 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

(5)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制定人员值班表。

(6) 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到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4.4 应急处置

启动应急响应后，I、II级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各单位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全部到岗到位，III级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各单位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到岗到位，IV级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各单位带班领导、值班人员随时到岗到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交通管控。根据基础设施受损情况，组织开展路网调度，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视情采取限载、限速或封闭交通等交通管控措施；及时将交通中断信息通报道路运输企业、城乡公交运营单位等，及时调整受影响的客运班线、城乡公交线路等；市交

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公安部门联合发布社会公告，安排相关车辆绕行；针对破坏程度大且无法立即修复的公路、公路桥梁以及危险路段、交叉口、桥梁等，配合公安部门设置相关交通安全标志，并开展现场临时交通指挥。

（2）人员救援。因基础设施毁损等造成人员和车辆受困的，及时调集相关工程救援设施设备，组织开展人员救援；发生人员、车辆落水的，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人员救援和车辆打捞。

（3）设施抢修。组织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工程救援设施设备等组织开展受损基础设施抢修，根据基础设施受损实际和通行安全保障、应急通行保障需求，制定基础设施抢修方案，及时修复受损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必要时，采取便道便桥等临时措施、实施修复。

（4）道路清障。雨雪冰冻天气、汛期、台风以及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路面通行受阻的，组织及时清除路障、排除积雪、积水；根据降雪厚度情况采取机械刮除、撒融雪剂、撒防滑材料等措施清除积雪，及时扫除倒伏树木、断枝等，保障公路通行畅通。

（5）通行保畅。根据应急运输需要及时开辟绿色通道，做好道口应急通行畅通工作，保障人员转移、救灾物资运输通畅。

4.5 响应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急指挥部会商评估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总指挥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印发响应终止文件，并解除应急响应所采取的各项特别措施：

- （1）险情排除，交通恢复通畅；
- （2）现场抢救活动已经结束；
- （3）突发事件得到控制，隐患消除；
- （4）受危险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良好安置。

4.6 新闻宣传

信息宣传组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做好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有关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以属地或基础设施产权单位为主，在属地人民政府以及负责事故调查处置的相关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做好遇险人员安置工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和相关物资，按规定给予补偿；配合负责事

故调查处置的相关机构开展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5.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日常管理机构需及时组织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报相关部门。

5.3 恢复重建

针对损毁普通公路的恢复重建工作，在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统一领导下开展。恢复重建工作要参考总结评估报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必要时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指导。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将普通公路日常养护管理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组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同时，根据季节性应急管理工作需要，调整补充相关人员。在普通公路交通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时，及时向常熟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另外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全社会范围内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公路养护工程企业并与之签订合同，明确技术管理要求、应急征用的条件、征用补偿的标准和程序以及违约责任等，规范

公路应急抢通保障行为，确保公路抢修保通力量工种齐全、数量充足、技术过硬、反应迅速。

6.2 物资保障

综合考虑路网规模、各类突发事件发生频率等因素，采取社会租赁和适度购置相结合的方式，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通机械设备和应急物资（如除雪车、铲车、桥梁检测车、融雪剂、防滑料、战备钢桥等），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同时，应当加强物资设备的日常保养，对已失效、过期或数量不足的物资要及时补换和充实，保持应急抢通设备处于良好技术状况，保障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物资设备快速、及时供应到位。

6.3 经费保障

根据每年应急宣传、培训教育、监测预警、装备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应急演练等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编列年度预算，将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规范应急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7 预案管理

本应急预案原则上 3 年修订 1 次，但当存在以下情况时，市交通运输局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与更新：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

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 附则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快报

信息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

（1）突发事件的类型、时间、地点，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生态环境破坏情况等；

（2）突发事件的简要发生过程、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突发事件的发展势态等；

（3）突发事件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取得的成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